合同承办人

资格考试指南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合同承办人资格考试指南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承办人资格考试指南/华北电网有限公司编．—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10.11

ISBN 978-7-5123-0998-2

Ⅰ.①合… Ⅱ.①华… Ⅲ.①电力工业－经济合同－中国－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Ⅳ.①D92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02021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航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11 年 1 月第一版　　2011 年 1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1.75 印张　283 千字

定价 **48.00** 元

敬 告 读 者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加热后中心图案消失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孙盛鹏

副主编　陈　锦

编　委　李新民　张世泰

杨珊珊　黄　裙

焦大明

前 言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形成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贯彻落实，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已经步入法治化轨道。作为企业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管理已成为企业防范市场信用风险、合同欺诈、预防职务犯罪的基本手段。合同管理的水平与质量，直接关系到企业的效益与效率，甚至影响到企业的生存与发展。

合同承办人是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过程中经办各类合同的人员，是代表企业具体负责合同的起草、修改、谈判、审查、签订、履行及管理工作的人员，作为合同法律风险防范的第一道关口，合同承办人的素质直接关乎合同管理的水平，高素质的合同承办人队伍是企业防范合同风险的人才保障。为加强对合同承办人的规范管理，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制定下发《合同承办人资格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合同承办人的资质、职责、业务培训、发证、注册、考试考核等相关工作作了明确要求，确立了合同承办人“考试考核、持证上岗、备案注册”等制度。合同承办人制度的建立，有效地防范了公司各类合同风险。

为进一步提高合同承办人的素质，针对合同承办人岗位的特点，根据企业实际的需要，采用能力素质模型的方法，将企业合同承办岗位人员的通用能力、可转移能力、特殊能力进行仔细分析和对比，根据企业的中长期经营目标和经营策略，选取样本，建立能力素质模型，经过评估确认，确定了合同承办人应掌握的基本法律知识内容和权重，建立起一套合同承办人培训体系。本书作为培训教材之一，所涉及的内容是作为一个电网企业合同承办人员应知应会的基本法律知识，是参加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合同承办人资格考试应考人员复习的指南，也是考试命题、考前培训的依据。

限于作者水平，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诚恳希望各位读者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再版时修订。

编者

2010 年 10 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法律基本知识 ……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及分类 …… 1

第二节　我国法的渊源 …… 2

第三节　法律关系 …… 6

第四节　法律责任 …… 7

第五节　法律解释 …… 10

第二章　民法通则 …… 12

第一节　民法概述 …… 12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 12

第三节　代理 …… 17

第四节　诉讼时效 …… 20

第三章　合同法 …… 24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分类和基本原则 …… 2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27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37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 48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 57

第六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 62

第七节　合同责任 …… 71

第八节　买卖合同 …… 82

第九节　供用电合同 …… 97

第十节　租赁合同 …… 100

第十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 …… 105

第十二节　技术合同 …… 110

第四章　物权法 …… 114

第一节　物权概述 …… 114

第二节　所有权…… 115
第三节　用益物权…… 118
第四节　担保物权…… 120
第五节　占有…… 125

第五章　公司法…… 127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和分类…… 12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2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31

第六章　招标投标法…… 133
第一节　招标投标活动概述…… 133
第二节　招标投标活动的阶段…… 133
第三节　企业招标活动的内部管理…… 139

第七章　民事诉讼法…… 141
第一节　民事诉讼的概念…… 141
第二节　民事诉讼的两审终审制度…… 141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管辖制度…… 142
第四节　财产保全…… 146
第五节　支付令…… 148

第八章　仲裁法…… 150
第一节　仲裁概述…… 150
第二节　仲裁协议…… 152

第九章　刑法…… 157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57
第二节　有关罪名介绍…… 161
附录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合同承办人资格考试大纲…… 167
参考文献…… 179

第一章 法律基本知识

第一节 法的概念及分类

一、法的概念

法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体系，其目的在于维护、巩固、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律在我国现代法律制度中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在内的一切规范性文件，即泛指国家的全部规范性文件。狭义的法律专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二、法的主要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法可以有不同的分类，如根本法与普通法、一般法与特别法、实体法与程序法、国内法与国际法、成文法与不成文法五大类。这里主要介绍前三类。

（一）根本法与普通法

根本法与普通法是根据法律的地位、效力、内容和制定主体、程序的不同所进行的分类。

在成文宪法制国家，根本法是指规定一个国家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国体、政体、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即在一个国家中享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的宪法。普通法是指宪法以外的法律，其内容一般只涉及社会生活的某一方面，如民法、行政法和刑法等，其法律效力低于宪法。

（二）一般法与特别法

一般法与特别法是根据法的适用范围的不同所作出的分类。

一般法是指针对一般人、一般事、一般时间、在全国范围内普遍适用的法。特别法是指针对特定人、特定事、特定地区或特定时间内适用的法律。

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分类标准是相对的。比如以针对人来看，民法典是适用于一般人的法，它的适用主体是一般主体，而与民法典相对应的继承法则适用于特定的人——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主体的法律；以针对事来看，民法典适用于一般民事法律行为和事件，而收养法则针对收养这一特定的民事法律行为和事件。就同一部法律而言，也有一般规定与特别规定之分，如合同法总则与分则就是同一部法律之间一般规定与特别规定的关系。

在一般情况下，在同一领域，法律适用遵循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的原则。

（三）实体法与程序法

实体法与程序法是根据法律规定内容的不同所作出的分类。

实体法是指以规定和确认权利和义务或职权和职责为主的法律，如民法通则、合同法、刑法和行政法等。实体法的规定直接来自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形成的要求，如所有权、正当防卫权等。程序法是指以保证权利和义务得以实现或职权和职责得以履行的有关程序为主的法律，如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立法程序法等。程序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作用在于保证法律关系主体在实体法上的权利义务得以实现。

第二节　我国法的渊源

一、法的渊源的种类

法的渊源又称为法的形式，是指法的外部表现形态。成文法是中国主要法的渊源。当代中国成文法形式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法规、行政规章、国际条约。其中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国法的渊源体系中居于尤为重要的地位。不成文法是中国法的渊源的补充。目前作为中国法的渊源的补充存在的主要是政策、习惯和判例。

（一）宪法

宪法在一国法的渊源和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地位，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第一，从内容上看，宪法规定一个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等重要内容。因此，宪法被誉为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第二，从效力上看，宪法具有最高效力。

宪法的最高效力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①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普通法律是由宪法派生的。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关系是“母法”与“子法”的关系。②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与宪法相抵触者一律无效。[1] ③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我国现行宪法在序言中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三，从制定与修改程序上看，宪法比普通法律更为严格。

首先，在宪法的制定方面：宪法的起草制定一般要成立专门的机构，如我国制定1954年宪法和1982年宪法时都成立了宪法起草委员会，而普通法律的制定一般由常设的立法机关负责，不需要成立专门机构。宪法须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而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只需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全体代表或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其次，在宪法的修改方面：宪法的修改，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而有权提出普通法律修改议案的主体要广泛得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代表联名，均可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10人以上联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国务院、中央

[1]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八条。

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均可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宪法修正案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而普通法律的修改议案只需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全体代表或委员的过半数以上通过即可。

另外，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公布，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普通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发布。

（二）法律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制定和修改法律。依据制定机关的不同，法律可分为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下称“一般法律”），两者具有同等效力。

1. 基本法律

基本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基本法律规定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基本问题，如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基本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2. 一般法律

一般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的规范性文件。一般法律规定由基本法律调整以外的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重要问题，其调整面相对较窄，内容较为具体，如商标法、著作权法、电力法、劳动法、工会法等。另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还有权就有关问题作出规范性决议或决定，它们与法律具有同等的地位和效力。

3. 法律规定的事项

根据我国《立法法》第八条的规定，下列事项只能由法律规定：①国家主权的事项；②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③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④犯罪和刑罚；⑤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⑥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⑦民事基本制度；⑧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⑨诉讼和仲裁制度；⑩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

以上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

4. 法律的效力

法律是法的渊源体系中的二级大法，其效力低于宪法而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法律是制定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的依据。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修改的，有关行政管理和管理行政事项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行政法规在我国法的渊源体系中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而高于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四）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法规

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法规都是由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1.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由特定地方国家机关制定和修改，效力不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作为地方司法依据之一，在法的渊源体系中具有基础作用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地方性法规的效力低于法律和行政法规，高于本级和下级的地方性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情况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较大的市（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2. 民族自治法规

民族自治法规是民族自治地方的权力机关制定的特殊的地方规范性法律文件，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总称。自治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的权力机关根据自治权制定的综合性法律文件；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的权力机关根据自治权制定的调整某一方面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各级民族自治地方（包括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都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无权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区域自治地方所作出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出变通性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体例的规定。

（五）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是由行政机关依法制定的有关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行政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两种。

1.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由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所发布的各种行政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部门规章的效力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

2. 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与国务院部门规章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地方政府规章与国务院部门规章规定不一致，出现矛盾时，由国务院裁决。

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六）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国际组织间缔结的确定其相互关系中权利义务的各种协议。国际条约按缔约方的数目分类，可分为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按条约的法律性质分类，条约可分为造法性条约和契约性条约。

（七）其他法的渊源

除了上述法的渊源外，我国还有以下几种成文法的形式：①一国两制条件下特别行政区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②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的军事法规和军内有关方面制定的军事规章；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授权其他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如果是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规定的权限制定的，属于地方性法规、规章；如果是依据授权制定的，则属于根据授权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出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国实行的是一元多级的立法体制。根据我国宪法和立法法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国务院及其各部门和直属机构、省级人民政府和较大市的地方人民政府行使行政立法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较大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地方立法权；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行使民族立法权。

二、我国法律规范的效力等级与冲突解决机制

（一）我国法律规范的效力等级

根据我国立法法规定，宪法及法律文件的效力等级是：

（1）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2）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3）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4）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5）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6）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

（7）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

（8）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二）法律规范的冲突解决机制

（1）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即上述不同效力等级的法律规范之间发生冲突时，下一等级的法律规范自然无效，而无须有权机关作出明确宣布。

（2）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3）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

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4）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5）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

1）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2）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3）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6）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第三节 法 律 关 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及特征

法律关系是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其特征是：①是根据法律规范建立的一种社会关系，具有合法性；②是体现意志性的特种社会关系；③是特定法律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二、法律关系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和认识问题的不同角度，法律关系可以分为：调整性法律关系和保护性法律关系；纵向（隶属）的法律关系和横向（平权）的法律关系；单向（单边）的法律关系、双向（双边）的法律关系和多向（多边）法律关系；第一性的法律关系（主法律关系）和第二性的法律关系（从法律关系）。

三、法律关系的要素

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内容三大要素组成。

（一）法律关系主体

法律关系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一定权利的享有者和一定义务的承担者。我国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公民（自然人）、机构和组织（法人）、国家。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人，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人。

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备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 权利能力

权利能力又称“权义能力”（权利义务能力），是指能够参与一定的法律关系，依法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法律资格。它是法律关系主体实际取得权利、承担义务的前提条件。

公民的权利能力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根据享有权利能力的主体范围不同，可分为一般权利能力和特殊权利能力。一般权利能力是一国所有公民都具有的权利能力，它是任何人取得公民法律资格的基本条件，不能被任意剥夺或解除。特殊权利能力是公民在特定的条件下取得的法律资格，只授予某些特定的法律主体。如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的资格，就是特殊的权利能力。按法律部门的不同，可分为民事权利能力、政治权利能力、行

政权利能力、劳动权利能力和诉讼权利能力等。

2. 行为能力

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取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

确定公民有无行为能力的标准有两个：第一，能否认识自己行为的性质、意义和后果；第二，能否控制自己的行为并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具有行为能力必须首先具有权利能力，但具有权利能力并不必然具有行为能力。这表明，在每个公民的法律关系主体资格构成中，这两种能力既可能是统一的，也可能是分离的。

（二）法律关系客体

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指向的对象。它包括：①物；②人身；③精神产品；④行为结果。

（三）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这种权利和义务为法律规范所规定，得到国家的确认和保护。宪法明确规定，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还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正如马克思所言“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可以概括为对立统一关系，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权利义务相互对应、相互依存、相互转化。言其对应，是说任何一项权利都必然伴随着一个或几个保证其实现的义务，而不论这个义务是权利人自己的还是他人的；言其依存，是说权利以义务的存在为存在条件，义务以权利的存在为存在条件，缺少任何一方，他方便不复存在；言其转化，是说权利人在一定条件下要承担义务，义务人在一定条件下要享受权利，法律关系中的同一个人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

（2）一个社会的权利总量与义务总量是相等的。

（3）权利和义务可以相互结合。法律规定的一些权利同时也是一种义务，如公民的劳动权、受教育权等，它们既是公民的权利，同时又是公民的义务，不能随意放弃。

（4）权利与义务具有主从关系。在有些法律关系中，义务处于主导地位，如公民与国家之间的税收法律关系；有的法律关系中，权利处于主要地位，如所有权关系。在社会主义国家，法律调整的根本目的在于解放生产力，在于保护和实现人们享有充分的权利和自由。就整个法律关系而言，权利与义务相统一，权利处于主导地位，权利是目的，义务是手段，义务的设定以保障和实现权利作为出发点和归宿。

四、法律关系形成、变更与消灭的条件

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和消灭，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其中最主要的条件有两个：一是法律规范；二是法律事实。所谓法律事实，是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或现象。法律事实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法律事件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法律行为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可分为善意行为、合法行为与恶意行为、违法行为。

第四节　法　律　责　任

一、法律责任的含义

法律责任是指当事人违反了法律规定的义务，应当承担的不利的法律后果。法律责任同

违法行为密切联系，凡是进行了违法行为的人，都必须对国家和受害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损害予以赔偿、补偿或接受惩罚。

二、法律责任的类型与实现方式

法律责任按不同的标准可以作出不同的分类。以责任的内容为标准，可以分为财产责任与非财产责任；以责任的人数为标准，可以分为个人责任与集体责任；以行为人实施违法行为时的身份为标准，可以分为个人责任与职务责任。但最基本的分类是按责任的性质对责任作出以下分类：

（一）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是指违反刑事法律应当承担的法定的不利后果。实现刑事责任的方式是刑罚，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有：管制（期限为3个月以上2年以下）、拘役（期限为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有期徒刑（期限为6个月以上15年以下）、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适用驱逐出境。

刑事责任是最严厉的一种法律责任，人民法院审理刑事案件遵循罪刑法定原则，即“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二）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是指违反行政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的事由而应当承担的不利的法律后果。实现行政责任的方式是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

行政处分是国家行政机关依照行政隶属关系对违反行政法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被授权、委托的执法人员所实施的行政制裁。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开除等八种。行政处罚是指享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对违反行政法律规定，依法应当处罚的行政相对人给予法律制裁的行为。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有：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执照、行政拘留、劳动教养等。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遵循的原则是：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为依据，以规章为参照。

（三）民事责任

1. 民事责任的概念

民事责任，是指民事主体违反合同义务或不履行法定民事义务应当承担的不利的法律后果。它具有强制性、财产性、补偿性等特征。

2. 民事责任的分类

民事责任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作出不同的分类。

(1) 根据责任产生依据的不同可分为合同责任、侵权责任与其他责任。

合同责任，是指因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违反合同法定的义务而应负的民事责任。合同责任与违约责任不是同一个概念，合同责任的外延比违约责任大，合同责任包括违约责任、缔约过失责任和后合同责任。

侵权责任，是指侵犯他人财产权益与人身权益而应负的民事责任，包括一般侵权责任和特殊侵权责任。

其他民事责任，是指合同责任和侵权责任之外的其他民事责任，如拒绝返还不当得利产生的责任，无因管理制度规定的被管理人因拒绝补偿管理人的损失而产生的民事责任。

（2）根据责任承担内容的不同可分为财产责任与非财产责任。

财产责任，是指以支付金钱、转移财产权利为内容的民事责任，如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以及修理、重作、更换等。

非财产责任，是指为防止或消除损害后果使受损害的非财产权利得到恢复的民事责任，如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

（3）根据承担民事责任的财产范围可以分为无限责任与有限责任。

无限责任，是指责任人应当以自己的全部财产承担的民事责任。一般来说，债务人总是以自己的全部财产来承担责任，而对于超出其全部财产范围的债务不负责任。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责任总是有限的，不是无限的。但是，债务人的财产又是可分的，从法律上看，债务人可以仅仅以其中的一部分财产清偿债务或仅清偿部分债务。因此才有无限责任与有限责任之分。

有限责任，是指债务人只以自己的部分财产来承担责任。例如公司的股东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4）根据承担责任主体的多少可以分为单独责任与共同责任。

单独责任是指由一个民事主体独立承担的民事责任。这种责任不同于单方责任。单方责任可以是一人责任，也可以是多数人责任；而单独责任只能是一人责任。这里的“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共同责任是指两个以上的人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从而应共同承担对损害发生的责任。共同责任属于单方的多数人责任。根据各责任人之间的关系，共同责任可分为：按份责任、连带责任和补充责任。按份责任，是指由多数当事人按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一定份额的民事责任，各责任人之间没有连带关系。对于承担份额法律没有规定或当事人没有约定的，推定各责任人承担相同的份额。连带责任，是指因违反连带债务或者共同实施侵权行为而产生的责任。各个责任人之间具有连带关系，对外不分份额、不分先后次序地根据权利人的请求承担责任。在权利人提出请求时，各个责任人不得以超过自己应承担的份额为由而拒绝。承担超过自己份额的责任人可以向其他责任人请求补偿。补充责任，是指在责任人的财产不足以承担相应的责任时，由有关的责任人对不足部分依法予以补充的责任。如我国《担保法》第十七条规定，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得到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时，应当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这里规定的一般保证人的责任，就是一种补充责任。

（5）根据责任的构成是否以当事人的过错为条件，可以分为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和公平责任。

过错责任，是指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而给他人造成损害而应当承担的责任。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一般的侵权责任都以当事人有过错为要件。

无过错责任，是指行为人只要给他人造成损失，不问其主观上是否有过错都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责任。”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能够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公平责任，是指当事人对造成的损害都无过错，既不能适用过错责任，也不能适用无过

错责任要求加害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如果不赔偿受害人的损失又显失公平的情况下，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依公平原则判由双方或多方分担损失的一种责任方式。如《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

我国《道路安全交通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这一规定分别实行的是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和公平责任。

3. 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是指依法应负民事责任的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的具体形式。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以下 10 种：①停止侵害；②排除妨碍；③消除危险；④返还财产；⑤恢复原状；⑥修理、重作、更换；⑦赔偿损失；⑧支付违约金；⑨消除影响、恢复名誉；⑩赔礼道歉。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除了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外，还有继续履行、退货、减少价款或报酬、执行定金罚则等。

以上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既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这主要依法律的规定和具体情况而定。承担民事责任后，根据违法的性质行为人还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遵循的原则是：有法依法，没有法律依政策，没有政策依习惯，没有习惯依法理。

（四）违宪责任

违宪责任是指违反宪法而应承担的法定不利后果。承担违宪责任的方式主要有撤销同宪法相抵触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罢免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等。

第五节　法　律　解　释

一、法律解释的概念

法律解释是指一定的组织或人对法律内容的含义所做的说明。法律解释的目的在于揭示法律规范中所体现的立法者的意志，统一对某些法律规范的理解，以便保证在全国范围内准确地、统一地实施法律规范。

二、法律解释的分类

根据是否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法律解释有正式解释与非正式解释之分。正式解释通常称法定解释，是指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做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解释。非正式解释通常称学理解释，是指未经授权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或公民个人对法律规范所作的没有法律效力的解释。

法定解释在我国根据解释的国家机关的不同，分为以下三种：

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